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支出

项目部门：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组织单位： 河津市财政局

实施机构： 山西融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 目录

内容摘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3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3. 项目实施情况.....	4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主要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6
1. 确定评价目标.....	6
2. 成立评价组织机构.....	7
3. 确定评价对象， 下达评价通知书.....	7
4. 设计初步评价方案.....	7
5. 专家咨询、 论证.....	7
(三) 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	7
1. 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7
2. 绩效评价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基准日.....	9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1. 工作人员及分工.....	9
2. 工作安排及进度.....	9
3.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1
三、 评价结论.....	11
(一) 总体结论.....	11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11
1. 项目决策指标.....	12
2. 项目过程指标.....	12
3. 项目产出指标.....	12
4. 项目效益指标.....	12
(二) 主要绩效.....	12
四、 绩效分析.....	13
(一) 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13
(二)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1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13
(三) 绩效评价等级.....	14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4
1. 项目决策情况.....	1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14
2. 项目过程情况.....	17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17
3. 项目产出情况.....	2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20
4. 项目效益情况.....	21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22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3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6

附件 1：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支出满意度调查报告

# 内容摘要

## 一、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山西持续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多项措施，将优质的水源供给到农村千家万户。为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安全、可持续运行，根据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河津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河政办函[2019]249号）、《河津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河政办函[2019]250号）、河津市发改委《关于制定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河发改字[2020]41号）、河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2020]41次文件要求，对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给予财政补贴。

根据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2021 年度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78 万元，均为市级城维费财政资金。市财政局实际拨付预算额度 178 万元，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实际使用资金额度 178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负责根据《河津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河政办函[2019]249号）文件规定，合理测算农村饮用水供水成本，并依据河津市发改委《关于制定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河发改字[2020]41号）文件规定收取水费，依据《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将水价补贴用于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1 年度，河津市农村水价补贴项目完成了河津市 8 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饮用水的供应，解决农村人口饮水问题，让农村人吃上清洁方便的自来水，改善了农村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经统计分析，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4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问题、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保障农村饮用水供应，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加大宣传力度，让农民了解自来水为自身带来的便利与好处；加强管网维护、上门安装水表、严格对水质进行管控，保障用水的安全与便捷；积极测算、申报水价补贴，让农民以较低的价格用上自来水。

###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通过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指标不够清晰、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有待建立健全；供水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供水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

# 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融智鉴【2022】0003 号

河津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运城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河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津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绩字〔2022〕4 号）、河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津市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绩字〔2022〕6 号）等文件，山西融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津市财政局委托，对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十三五”期间，中央决定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6 年，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政部、卫计委、环保部、住建部联合印发通知并召开视频会，要求各地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和目标要求，以健全机制、强化管护为保障，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山西持续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多项措施，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得到显著提高。

为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安全、可持续运行，根据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河津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河政办函[2019]249 号）、《河津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河政办函[2019]250 号）、河津市发改委《关于制定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河发改字[2020]41 号）、河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2020]41 次文件要求，对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给予财政补贴。

##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2021 年度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78 万元，均为市级城维费财政资金。市财政局实际拨付预算额度 178 万元，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实际使用资金额度 178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

##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下达预算指标，用于补贴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农村饮用水供水价格与供水成本之间差额形成的实际亏损。

####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负责根据《河津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河政办函[2019]249 号）文件规定，合理测算农村饮用水供水成本，并依据河津市发改委《关于制定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河发改字[2020]41 号）文件规定收取水费，依据《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将水价补贴用于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在申请项目支出预算时未列明明确的绩效目标，本次评价根据河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及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职能，确定该项目支出的定性目标为保障河津市城区街道、阳村街道、清涧街道、柴家镇、小梁乡、樊村镇、僧楼镇、赵家庄街道 8 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饮用水供应，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提升农村生活质量。定量目标为 2021 年向 8 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饮用水供水达到 178 万立方米。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主要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是围绕整体目标实现和产出情况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及各部分要素之

间的有机关系,从而更加宏观的把握项目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一步提升财政农村水价补贴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财政农村水价补贴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通过评价,了解河津市 2021 年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支出测算的依据,发掘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支出在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而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最大的效用,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是评价的基本工作步骤,保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使财政支出效益得到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过程主要包括:成立评价组织机构,确立评价对象,下达评价通知书,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1. 确定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核心是强调公共管理中的目标与结果及结果有效性的关系。形成一种新的、面向结果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提高政府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其内容一般包括:制定明确、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评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实施考核与评价,并把绩效考评与预算管

理紧密结合起来。

## 2. 成立评价组织机构

确定评价目标后，根据具体的评价目标，由河津市财政局委托山西融智会计师事务所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对象，对评价对象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 3. 确定评价对象，下达评价通知书

河津市财政局确定评价对象，下达评价通知书。评价通知书应载明评价任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等事项。

## 4. 设计初步评价方案

评价机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方案、评价规则，根据预算绩效目标及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标准，选择评价方法。

## 5. 专家咨询、论证

评价机构根据评价任务选择合适的咨询专家，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初步评价方案”，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评价方案，最终使评价方案通过专家的论证，形成正式的“评价方案”。

###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

#### 1. 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

##### 1.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

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综合分析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规范评价工作流程，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1.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各单位自评、预算部门评价和财政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1.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1.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评价工作中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价法等，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主要采用的方法如下：

**2.1 案卷分析法。**查阅文件、资料，查看制度建立、各种记录、影像资料等，主要结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政策、提供、收集的相关资料，对被评价项目的目标设定情况、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实现等情况进行分析。

**2.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3 因素分析法。**是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4 比较分析法。**是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数据比较，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2.5 最低成本法。**是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6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四）绩效评价基准日**

原则上以会计年度作为一个绩效评价周期，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殊情形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绩效评价。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 工作人员及分工**

组建强有力的项目绩效评价机构。在项目绩效评价期间集中力量，抽调思想作风正派、业务素质高、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好任务分工和职能分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责任制，实行执行项目负责人、专业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成员三级复核制度。

##### **2. 工作安排及进度**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计划，开始绩效评价前调查和工作计划、现场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2.1 绩效评价前调查和工作计划**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综合考虑评价项目数量、资金量、评价内容及评价范围等情况，制定评价总体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任务、组织方式、工作程序、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等事项，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根据工作量和实际需要，按照绩效评价基本要求和初步估计的业务量大小，选派与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能力的绩效评价人员组成绩效评价组，指定绩效评价组负责人，明确绩效评价人员分工。

按照委托的要求明确评价依据、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等，组织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会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 **2.2 现场绩效评价**

### **2.2.1 进驻被绩效评价单位**

绩效评价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准备工作后，进驻绩效评价现场，与有关部门和人员接洽简要说明绩效评价程序及要求其配合的事项。

### **2.2.2 接受被绩效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

按发出的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接收资料，同时记录接收的时间、内容、提供单位及形式，按绩效评价重点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政府发布的政策、规范文件等资料。

### **2.2.3 根据绩效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组内部分工**

绩效评价组按被绩效评价单位情况分三小组，分别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人员采用全面审查、抽样绩效评价、穿行测试等方法进行深入调查和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资料了解项目管理情况及信息、资料管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沟通或核实，并进行记录。

### 2.2.4 汇报交流信息

各绩效评价小组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互相通报情况，交流信息，研究解决绩效评价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工作进度和绩效评价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便得到上级的指示并求得问题的解决。

### 3.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评价资料进行编辑整理、统计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专家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等。

绩效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证据和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等资料拟定绩效评价初稿。并与被绩效评价单位沟通征求被绩效评价单位的意见。

绩效评价初步意见沟通后，对绩效评价初步意见进行修正，并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意见。

## 三、评价结论

### （一）总体结论

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整理分析，按照评价组研制、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经统计分析，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4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情况如下表：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计算得分
----	------	------	------	------

1	决策	15%	80.45	12.09
2	过程	30%	79	23.7
3	产出	30%	79	23.7
4	效益	25%	84	21
合计		100%	—	80.49

### 1. 项目决策指标

实际评价得分 80.45 分（标准分 100 分），

权重得分 12.09 分（占整体得分权重 15%）；

### 2. 项目过程指标

实际评价得分 79 分（标准分 100 分），

权重得分 23.7 分（占整体得分权重 30%）；

### 3. 项目产出指标

实际评价得分 79 分（标准分 100 分），

权重得分 23.7 分（占整体得分权重 30%）；

### 4. 项目效益指标

实际评价得分 84 分（标准分 100 分），

权重得分 21 分（占整体得分权重 25%）。

## （二）主要绩效

2021 年度，河津市农村水价补贴项目完成了河津市 8 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饮用水的供应，解决农村人口饮水问题，让农村人吃上清洁方便的自来水，改善了农村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

## 四、绩效分析

### （一）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围绕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测算的依据，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内容，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项目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根据河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津市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绩字[2022]6 号）文件，结合河津市实际情况，从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构建，重点评价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最终确定决策指标权重 15%，过程指标权重 30%，产出指标权重 30%，效益指标权重 25%。同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指标分解、解释，确定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得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分解指标及其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40）	立项依据充分性(20)
			立项程序规范性(20)
		绩效目标（30）	绩效目标合理性(10)
			绩效指标明确性(20)
		资金投入（30）	预算编制科学性(20)
			资金分配合理性(10)

过程	30%	资金管理（60）	资金到位率（20）
			预算执行率（20）
			资金使用合规性（20）
		组织实施（40）	管理制度健全性（20）
			制度执行有效性（20）
产出	30%	产出数量（30）	实际完成率（30）
		产出质量（30）	质量达标率（30）
		产出时效（20）	完成及时率（20）
		产出成本（20）	成本节约率（20）
效益	25%	项目效益（100）	经济效益（20）
			社会效益（20）
			生态效益（20）
			可持续影响（20）
			满意度（20）

### （三）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河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津市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绩字[2022]6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总分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具体分解为 6 个指标，用于反映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决策总权重 15%，评价得分 80.45 分，计算得分 12.09 分。项目决策情况绩效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分解指标及其分值		评价得分	计算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	2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	17	2.55
		绩效目标 (3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7	1.0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13.2	1.98
		资金投入 (3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15.25	2.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8	1.2
合计				80.45	12.09

**1.1 项目立项。**主要分析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程序规范性。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且与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密切相符。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3 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由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测算申报，报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后，报市政府审批，财政局审批拨付预算额度，审批手续合规，但可行性研究测算依据不充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2.55 分。

**1.2 绩效目标。**主要分析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在项目资金申请时虽未对绩效目标做明确制定，但依据项目申报的各级审批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一定合理性。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1.06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对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清晰、可衡量行不佳。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1.98 分。

**1.3 资金投入。**主要分析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是否与补贴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在测算供水成本时测算数据依据提供不全（河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2020]41次文件中第五条（四）项指出由于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

无法提供成本监审所需全部资料，市发改局依据该项目可研报告进行了初步测算，供水成本为 1.91 元/立方米，因水价形成的实际亏损，由市财政予以补贴。），在评价过程中也未进一步提供测算的支持性证明，该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有待论证。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2.3 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性。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将农村水价补贴与财政下达的其他运营经费合并记账，用于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及下属供水公司运营经费，未对农村水价补贴单独核算专项用于农村饮用水供应成本的弥补。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1.2 分。

##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部分。具体分解为 5 个指标，用于反映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过程总权重 30%，评价得分 79 分，计算得分 23.7 分。项目过程情况绩效为中。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分解指标及其分值		评价得分	计算得分
过程	30%	资金管理 (60)	资金到位率 (20)	20	6
			预算执行率 (20)	2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20)	15	4.5
	组织实施(40)	管理制度健全性(20)	12	3.6
		制度执行有效性(20)	12	3.6
合计			79	23.7

**2.1 资金管理。**主要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6 分。

**2.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财政局预算批复 1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实际支付 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6 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由于农村水价补贴与其他财政预算运营经费没有分别核算，不能确定该补贴是否用于农村饮用水供应运营经费补贴。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4.5 分。

**2.2 组织实施。**主要分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2.2.1.1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和下属公司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

2.2.1.2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未制定项目绩效考评制度和农村饮用水供应专项核算办法，农村饮用水供应成本核算不清晰。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3.6 分。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监督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情况。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评价组发现如下问题：

发改局制定的农村供水价格为 1 元/立方米，实际执行中有 1189379 立方米农村供水价格为 1.3 元/立方米，未按发改局制定价格执行。

发改局制定的农村供水价格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

未取得新的定价文件，仍执行失效文件。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3.6 分。

###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部分。具体分解为 4 个指标，用于反映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总权重 30%，评价得分 79 分，计算得分 23.7 分。项目产出情况绩效为中。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分解指标及其分值		评价得分	计算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30)	实际完成率 (30)	24	7.2
		产出质量 (30)	质量达标率 (30)	25	7.5
		产出时效 (20)	完成及时率 (20)	16	4.8
		产出成本 (20)	成本节约率 (20)	14	4.2
合计				79	23.7

**3.1 产出数量。**主要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按城乡供水服务中心统计数据，2021 年为 8 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饮用水供应统计 207 万立方米，水价亏损 189 万元。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成本价为 1.91 元/立方米，供水价 1 元/立方米，低于成本价部分由财政补贴水价。

评价组发现，统计数据中 171 万立方米有收费发票，其中 52 万立方米按 1 元/立方米供水，财政补贴 0.91 元/立方米，补贴测算 47.5 万元；119 万立方米按 1.3 元/立方米供水，财政补贴 0.61 元/立方米，补贴测算 72.5 万元；36 万立方米属于试水用水期间免费提供村

民用水，财政补贴全部价格 1.91 元/立方米，补贴测算 69 万元，但试水用水期间，未对供水量进行准确计量，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按人口和《山西省用水定额》农村居民 0.09 立方米/天测算，该供水量测算的科学性缺少支撑依据。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7.2 分。

**3.2 产出质量。**主要分析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未对下属供水公司运行工作质量设定绩效考核标准，未进行持续跟进、监督检查。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7.5 分。

**3.3 产出时效。**主要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未达到预计的 2021 年农村饮用水供水量，按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提供的人口总数测算，2021 年人均供水量 12.32 立方米，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4.8 分。

**3.4 产出成本。**主要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成本情况，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农村人口人均供水量较少，在运营固定成本一定的情况下，产出成本较高。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4.2 分。

####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两部分。具体分解为 2 个指标，用于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所带来的变化及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项目效益总权重 25%，评价得分 82 分，计算得分 21 分。项目效益情况绩效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分解指标及其分值		评价得分	计算得分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00)	经济效益 (20)	10	2.5
			社会效益 (20)	18	4.5
			生态效益 (20)	18	4.5
			可持续影响 (20)	18	4.5
			满意度 (20)	20	5
合计				82	21

**4.1 经济效益。**该指标主要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该项目属于政策类项目，经济效益较低。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2.5 分。

**4.2 社会效益。**该指标主要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对农村人饮水安全、便捷性影响程度较高，对改善农村人生活条件的影响程度较高。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4.5 分。

**4.3 生态效益。**该指标主要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农村饮水安全，防止乱采水，维护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较高。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4.5 分。

**4.4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主要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根据评价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农村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程度较高。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4.5 分。

**4.5 满意度。**该指标通过对当地居民进行实地调查满意度的方式，考核项目的效益，反映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对 8 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征集受益群众对自来水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放问卷 200 份，有效问卷 200 份，有效问卷率 100%。通过对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 95%。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计算得分 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保障农村饮用水供应，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加大宣传力度，让农民了解自来水为自身带来的便利与好处；加强管网维护、上门安装水表、严格对水质进行管控，保障用水的安全与便捷；积极测算、申报水价补贴，让农民以较低的价格用上自来水。

###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 **1.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指标不够清晰、明确**

河津市 2021 年农村水价补贴项目由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测算申报，报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后，报市政府审批，财政局审批拨付预算额度。可行性研究测算中供水量按人口数与预计人均用水量估算，未设定明确的年度供水量与补贴的挂钩指标。供水质量方面，如是否全部供应到户、村民用水方便性、能否保证供水不间断等质量标准没有制定，数量、质量指标设定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清晰、可衡量性不佳。

其他指标如：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

### **2.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在测算供水成本时测算数据依据提供不全（河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2020]41 次文件中第五条（四）项指出由于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成本监审所需全部资料，市发改局依据该项目可研报告进行了初步测算，供水成本为 1.91 元/立方米，因水价形成的实际亏损，由市财政予以补贴。），在评价过程中也未进一步提供测算的支持性证明，该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有待论证。

### **3.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未制定项目绩效考评制度和农村饮用水供应专项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不够清晰、具体、完

整，农村饮用水供应成本核算不清晰。

#### 4. 供水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4.1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将农村水价补贴与财政下达的其他运营经费合并记账，用于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及下属供水公司的运营经费，未对农村水价补贴单独核算专项用于农村饮用水供应成本的弥补。

4.2 按城乡供水服务中心统计数据，2021 年为 8 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饮用水供应统计 207 万立方米，水价亏损 189 万元。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成本价为 1.91 元/立方米，供水价 1 元/立方米，低于成本价部分由财政补贴水价。

统计数据中 36 万立方米属于试水用水期间免费提供村民用水，财政补贴全部价格 1.91 元/立方米，补贴测算 69 万元。试水用水期间，应根据水表计量实际用水量，但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未对供水量进行准确计量，按供水区人口和《山西省用水定额》农村居民 0.09 立方米/天测算，该供水量测算的科学性缺少支撑依据。

#### 5.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未制定绩效评价具体办法，日常没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自评、部门评价）等工作。2021 年度，发改局制定的农村供水价格为 1 元/立方米，实际执行中有 1189379 立方米农村供水价格为 1.3 元/立方米，未按发改局制定价格执行。发改局制定的农村供水价格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未取得新的定价文件，仍执行失效文件。

###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1. 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在申报预算时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加强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的研究，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预算确定的补贴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具有可衡量性。

#### **2.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建议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在财务核算、业务台帐的建立上加强明细帐项分类核算，使财务数据能清晰反映各项成本费用，确定科学的分摊依据，在此基础上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成本建立较准确的核算，结合预算年度目标供水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 **3.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根据河津市财政局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履行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做好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建设。

#### **4. 加强供水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在企业实际运行的过程中降低供水成本、向管理要效益，是长期稳定供水的关键因素，自来水供水管理工作过程中，加强财务管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加大对水表的摸排工作，保证水表计量准确；定

期对管网及附属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设备故障，避免损失；加大农村用水普及工作，促使水资源利用率提升、节能降耗。

## 6. 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完善绩效评价具体办法，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自评）等工作，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影响资金绩效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及时进行整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山西融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中国·太原

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7 月 7 日